

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碳足迹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1月20日

碳足迹核查报告

排放单位名称	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旺禄道2号		
法人代表姓名	杨加森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600586455E
手机	13752760727	邮箱	/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查依据	PAS2050:2011标准《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GHG P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1月		
实质性和排除门槛	本次核查涵盖了所核查产品核算边界范围内与功能单位相关的预期至少95%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核算结论：

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受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依据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GHG P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GHG P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旺禄道2号的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塑件的碳足迹排放量进行核查。

核查方制定了相应的核查计划，通过文件核查和现场核查获得了与核查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抵消和清除的相关信息、记录和证据，并进行了核查、以确保报告中的产品碳足迹排放量达到合理的实质性要求，并符合双方商定的核查目的、范围、准则。

经核查方确认，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塑件“Cradle-to-gate”（摇篮到大门）产品碳足迹排放量真实准确，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的原则。排放量计算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

产品碳足迹如下：

时间段	产品名称	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排放量 (kgCO _{2e} /瓶)
2024. 1. 1- 2024. 12. 31	风道产品	耗材获取	0.0719
		包装	0.1075
		能源	0.0982
		废水	0.0531

		合计	0.3641		
核算边界	从摇篮到大门 (Cradle-to-gate, 包含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产品生产制造-包装)				
功能单位	1t风道产品				
核查组长	刘鹤施	刘鹤施 签名:		日期:	
核查组成员	薛凯文			2025.1.20	
技术复核人	梁国勋	签名	梁国勋	日期	2025.1.20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赵丹	日期	2025.1.20
报告发放范围	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